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（卢广均）

各位股东及代表：

本人卢广均，作为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。本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就本人 2022 年度的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2 年，本人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且提出合理建议，同时在董事会上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，认真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，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，召开股东大会 3 次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（或视频）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	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
卢广均	6	4	2	0	0	否	3

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2 年，本人作为海联讯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

如下：

1、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本人就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情况》《关于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2、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本人就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情况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3、2022 年 9 月 19 日，本人就公司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、与杭州银行开展资金结算、投资理财等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；

4、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本人就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与杭州银行开展资金结算、投资理财等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2 年，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积极履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。2022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、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，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22 年 1 月 20 日，参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

议，审议并同意《关于确定董事长、总经理应叶萍女士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
2、2022 年 3 月 22 日，参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3、2022 年 10 月 24 日，参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同意《关于审查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议案》；

4、2022 年 3 月 22 日，参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同意《关于公司未来战略的议案》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利用现场参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、业务发展以及内部控制建设等情况。同时，通过视频会议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，交流公司运行情况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此外，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、市场变化、公司公告及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，会前对审议事项的资料进行仔细审查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积极监督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等有关规定执行，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，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一直注重学习法律、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深

圳证监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组织的培训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，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。

七、其它事项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；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- 4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卢广均

2023年4月24日